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
學生學術論文獎徵審辦法

95 年 9 月 25 日本院第 21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9 月 28 日本院第 22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0 月 14 日本院第 24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6 月 18 日本院第 25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 月 16 日本院第 25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7 日本院第 26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6 月 28 日本院第 267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10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第 269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13 年 5 月 20 日本院第 277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　目的

本院為獎勵學生從事學術研究，以提升研究風氣與水準，特設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申請資格

本院在學及畢業二年內之學生；申請之論文限定在本院就學期間以本院名義完成之研究成果，申請同學應在論文中具有顯著性之貢獻；申請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論文獎者，須為論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大學部同學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　獎勵種類

本項獎勵分為大學部學生論文獎、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論文獎、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論文獎等三類。

第四條　獎勵名額

本院每系大學部學生論文獎每 200 人設獎 1 名，不足 200 人者以 200 人計；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論文獎每 50 人設獎 1 名，不足 50 人者以 50 人計；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論文獎每 25 人設獎 1 名，不足 25 人者以 25 人計。

各系所碩士班和博士班若有超過獎勵名額之推薦者時，至多可再推薦一人，並需對推薦者排定優先順序；如一系推薦人數超過獎勵名額，且其他系所尚有多出之獎勵名額時，則多推薦之部分得由委員會審議是否獎勵；大學部不在此列。

論文發表於 TOP5（5%）期刊者，不受名額限制，均予以推薦。

博士班論文獎如為第二次以上(含第二次）申請者，其論文需發表於 SCI 或 SSCI，5-Year Impact Factor 在該其領域排名前 25%，才得以提出申請。

學生人數以在學學生數計算。

第五條　申請方式

一、每年 5 月 10 日以前，依本院提供之申請格式填寫，由各

系（所）彙整提出。

二、已接受或刊印之學術論文之抽印本或影印本一式參份(附論文摘要），並附共同作者簽字同意書。同一篇論文以一人申請且僅能申請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　評審及獎勵方式

每類論文由各系所主管召集委員會審核，向院推薦，由本院組成委員會核定後公告並予表揚。

獲獎學生發給中英文證書乙紙及獎勵金（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核發）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